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書

甲方： 乙方：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澳覓）
地址：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108號東南亞商業中心
21樓LMO
聯繫人： 聯繫人：
電話： 電話：

經甲乙雙方友好協商，現就甲方委託乙方進行合作推廣事宜，達成如下條款，
雙方共同遵守：

一、協議名詞定義：

1. 本協議中所有“優惠券”定位為條款（三）中規定的優惠券。
2. 乙方在推廣甲方項目時，乙方用戶購買優惠券的總數量定義為優惠券成交數。
3. 協議進行期間，前來消費的用戶總共使用的電子優惠券的數量定義為優惠券使用數。
4. 乙方用戶每使用一張優惠券，乙方應向甲方支付的費用定義為優惠券單價。
5. 甲乙雙方協定銷售優惠券的最終數量定義為優惠券銷售數。
6. 乙方實際應向甲方支付的總金額定義為優惠券總額。
7. 乙方應向甲方支付的最終總費用定義為優惠券使用數*優惠券單價。
8. 乙方技術服務費：為甲方產品（優惠券）核銷額*5%

二、參與活動-預定優惠券銷售規則：

1.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平臺澳覓 APP 在推廣日發布關於甲方的推廣項目，雙方按照商議的條款制定預定優惠券銷售規則，向乙方平臺用戶銷售預定優惠券。
2. 甲方同意，協議簽訂日起向乙方免費提供廣告文案所需的圖片和文字介紹材料。乙方免費撰寫廣告文案並對圖片進行加工，最終版本須經雙方確認協定為準（可通過微信，Facebook 或郵件）。

三、框架協議生效期：

1. 2024年 4 月 1 日至2024年 5 月 1 日（共 1 個月）



四、優惠券使用：

1. 乙方用戶持優惠券前來消費，甲方檢驗優惠券的真實性。
2. 如果因甲方未能盡職檢驗優惠券真實性帶來的經濟損失，由甲方承擔。
3. 甲方有義務學習檢驗優惠券的使用方法，如因甲方沒有盡職學習驗證方法而所導致的一切損失由甲方自行承擔。
4. 檢驗方法：登陸乙方提供的商家後臺輸入/掃描用戶澳覓券序列號或券碼，驗證券碼並需確保驗證成功。

五、付款條款：

1. 付款週期：自線上活動資訊發佈之日起，乙方在"澳覓直播"所銷售團單的核銷總額扣除技術服務費為 5%，後向甲方按照自然月份進行支付實際使用的優惠券總額（等於優惠券使用數*優惠券單價），支付流程如下：對賬細則為自項目上線之日起，按自然月結算，當月的消費金額次月的第 1-5 個工作日對賬，第 5-15 個工作日內進行付款完成。
2. 付款方式：乙方每次付款通過銀行轉帳方式進行支付。
3. 收款銀行資訊（如多品牌合作銀行資訊需要分別提供）

開戶行：_____

開戶名：_____

銀行賬號：_____

六、甲乙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由甲方蓋章的單位資質證明複印件或電子圖片（M1，M8，堂食牌照）及與M1上甲方名稱一致之銀行帳號副本；
2. 甲方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網絡廣告的成品檔：包括文字、色彩、版式等；
3. 甲方提供的廣告內容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否則，造成的後果由甲方負責；
4. 甲方不得對持乙方優惠券前來消費的用戶在接待、服務方面進行歧視，需與其他來源的客人同等接待和服務。如甲方違反此條約定，造成乙方用戶的投訴，影響乙方公司聲譽，乙方有權終止合作並要求甲方賠償。



七、責任免除：

1. 因戰爭、自然災害等導致乙方服務器不能正常運行；
2. 因政府行政行為導致乙方不能開放服務器；
3. 因互聯網災難，中國、美國等互聯網通訊提供商原因導致乙方服務器不能正常接入；
4. 因乙方操作平臺及應用軟件原因導致乙方服務器臨時性不能正常運行；
5. 因乙方網站遭遇不法攻擊導致服務器臨時性不能正常運行；
6. 因甲方責任造成廣告製作流程中斷或延誤。
7. 基於以上原因，導致乙方平臺不能正常運行，乙方不承擔任何法律上和其他方式的責任。

八、本協議一式兩份，，自甲、乙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協議文本及協議傳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協議的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和計算機、互聯網業的規範。協議條款如與相關法律、法規內容抵觸，該條款無效，但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法律效力。

十、本協議未盡事宜，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必要時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另行簽訂協議補充規定。

十一、甲方承諾：甲乙雙方合作期間，甲方不得與其他第三方同類型平臺進行類似的（優惠券）相關合作。

甲方：

乙方：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簽字（蓋章）：

授權代表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